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蔡明施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6)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 pp. 7~17)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要點第五條，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薪擬由 110 元提高為 120 元。
- 二、本案業經 99(1)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獎助金金額： 每名時薪 120 元，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每院一 名。	五、獎助金金額： 每名每月最高上限為 3,000 元，每小時時薪 110 元，每月 5 名。	提高最低時薪為 120 元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戲研所學會

案由：茲提議關渡講座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兩堂關渡講座只開在週一：關渡講座立意良美，但兩堂課都在同一個時間，

缺點是同學無法於開學前兩週完成試聽——

- (一) 表面難度是先選先贏：其一因為光是搶上系統選課都來不及了，遑論聽完課再選課。其二，通常一堂課的第一個小時便宣布完本學期課程計畫，出席率也納入考量；以上兩因素根本無法讓學生在僅有的兩個主題中選擇，而必須在初選期間直接看課名下決定。
- (二) 實質問題是不選就選不到（以下人數已扣除在職專班）：本學期期初關渡講座至少有七位學生需要選課而選不到，卻在共同科與課務組之間尋求不到解決途徑；美術史研究所至少有 10 人計畫於本學期修課，卻只有 1 人選得到。每學期關渡講座可容納人數為 140 人，按理說應可消化每屆新生人數。但這種安全的估計方式並不合理——
  1. 本學期全校研一、研二在學生約 595 人，校方如何確定其中有多少人已修過關渡講座？
  2. 本學期全校研一、研二休學人數約 70 人，校方如何確定以後仍能靠開兩堂關渡講座即可消化全部學生？
  3. 選不到課的學生若到研三得付學分費，校方也覺得是理所當然？

二、三小時一學分：相信各所無論主修為何，不少課都需要甚多時數課前準備、課中討論與課後反思再進而研讀，實作部分更是耗時、無法省略但有所必要。以戲劇學院為例，雖然時數大於學分數的狀況的確需要改進，但我們並不願意屈就於學分數而降低專業領域的研討與學習。照此邏輯，既然校方希望課程的學分數皆吻合時數，關渡講座為何仍是三小時只一學分？而在企求吻合教育部評鑑的同時，我們真的還維持住我們的專業？當研究生們都還在質疑關渡講座的必要性時，卻必須以關渡講座為優先修習，豈非本末倒置？

### 三、關渡講座的必要性？

「面對全球化、資訊化與高風險的社會生存環境，引領同學找尋自我人生意義與專業生涯發展定位，是當代大學通識教育核心精神與任務所在。關渡講座即是秉持此一理念，帶領深具藝術專才的同學們大步跨越專業學科領域的界線，發展自我為兼容社會、人文、自然與科技涵養的藝術專業人才，培養科際整合的能力。」（引用自<http://ge.tnua.edu.tw/gu-index/>）

商請各界名人到學生面前演講，學生不費吹灰之力就可與大師面對面，如此好處，學生為什麼還有反彈的聲音？——關渡講座的出發點雖佳、實則處處受限，舉其中一堂為例：最後一小時規定討論，課後須將團體討論登錄上網，個人則需交至少八篇課堂心得回饋，並有關於「我」的呈現（需三程序：第一步登錄發想、第二步創作理念、文字或影像紀錄，及現場佈置或演出）。書目並未於期初即宣布，並不時有各大師著作需閱讀（無法借閱／課程規定及書目請參閱附件一及二(pp. 18~20)。由於課堂曾迸發老師生氣事件，表示指定參考書全是必讀，而非參考書單）。

聽完演講規定討論、回家還要交個人心得跟團體心得報告的作法，真的適合研究生？再者，研究生的確需要自主學習，但書目量媲美大家的專業主修。無論是時間或金錢上，無可否認關渡講座意圖將一個講座變成重點課，表面上對象雖是研究生，實質則否。試問，一個成功的企業家經驗分享，是否一定得在關渡講座上耗三個小時才能學得到？還是看網路新聞就可以抓到重點？甚至是TED？

四、連署學生：戲碩 49 人、新媒 12 人、舞碩 1 人、美碩 2 人、音碩 1 人、建古 2 人、藝教 1 人。共 68 位。

辦法：

學生希望如何解決之方案：

一、請將兩堂關渡講座開於不同時間：目前校方希望各所配合，騰出週一時間給關渡講座，但並非所有所的必修課皆可順利挪開。戲劇學院劇本創作組的學生便只能在研三上修習關渡講座（如果你順利搶到課的話），校方卻數度要求系所配合。然，他所學生即便沒有此困擾，也沒辦法先試聽完課再決定，因為時間完全一模一樣。

目前多數所已將必修課排開，所以週二到週五密集出現許多必修，但是否表示關渡講座「不能」開在不同的兩個下午？

並非如此。（請參照附件三 pp. 21））因此根據通識課應有的開放度，我們強烈希望兩個關渡講座可以開在不同時間。

二、請將三小時的關渡講座減為兩小時：因「課堂討論」與「網路回饋」兩項活動同質性過高，建議刪除第三小時的課堂討論。

三、若關渡講座定為是必修，應該提高人數上限，或是加開第三堂關渡講座。

決議：另會研議。

《預計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邀請各所學生及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商議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pp. 22~25）〉，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住宿辦法第七章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二、新宿舍於 98 學年度啟用後，校內住宿人數倍增，相關違規或影響住宿安全等案件量伴隨增加，為達有效管理進而維護住宿生生活權益、提升住宿品質，本組與學生宿舍自治會討論擬訂本辦法，並經由問卷調查現有住宿生意見參酌調整，希以本辦法輔助本校「住宿辦法」，更明確規範住宿團體生活之準則。

三、茲因本辦法為新訂法規，為廣徵意見，以求周延，特提會討論，爾後修正時建議授權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相關代表開會通過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辦法：審議通過後，簽請學務長核定，並公告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宣導試行，100 學年度全面實施。

決議：俟訂定更周延後再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住宿辦法」第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條，請審議。

說明：因應宿舍現況酌修本住宿辦法之條文，修正後條文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pp. 26~34)〉。

辦法：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議：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照案通過，其餘條文修正案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諮商中心

案由：修訂「畢業生就業現況調查問卷」及「雇主對北藝大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之相關事宜。

說明：擬修訂符合本校系所特質與學生需求之問卷，期盼能更順暢及有效收集資料，作為學校未來改進教學與輔導措施之重要依據參考。

辦法：

一、將請各系所提供相關意見及修訂問卷。

二、本中心將持續推動問卷工作，問卷結果將做為各系所後續連繫關懷校友及相關業務之參考。

決議：請各系所提供相關意見及修訂問卷，俾利學生諮商中心彙整草擬新問卷，俟新問卷初步完成後再徵詢外部專家學者之意見，以訂定符合本校特質之問卷。

肆、臨時動議。

#### 動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第四條，請審議。

說明：

一、行政院勞委會 99 年 9 月 29 日勞動 2 字第 0990131565 號公告發布調整基本時薪為每小時新台幣 98 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由新台幣玖拾伍元整提高至新台幣玖拾捌元整。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訂條文	說明
第四條、待遇	第四條、待遇	依據勞委會發布提高最

<p>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由新台幣玖拾捌元整至新台幣壹佰壹拾元整。</p>	<p>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由新台幣玖拾伍元整至新台幣壹佰壹拾元整。</p>	<p>低時薪工資。</p>
--	--	---------------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5時40分。